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4年6月19日；
- 2、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股数为366.7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38人。
- 3、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每股11.92元；
- 4、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38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366.7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360万股的2.39%。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激励对象名单及认购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公司授予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毅兴	副董事长、执行总裁、财务负责人	150	40.91%	0.98%
陈宇东	董事、副总裁	45	12.27%	0.29%
王建华	副总裁	45	12.27%	0.29%
张 坤	董事、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总监	40	10.91%	0.26%
牛巨辉	董事会秘书	30	8.18%	0.2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计 33 人)		56.7	15.46%	0.37%
合计		366.7	100%	2.39%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 2014 年 7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完全一致。

6、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1)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

(2)锁定期：首次授予给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3)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 43,710,64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首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会验字[2014]264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17 日止新

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4年7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王毅兴等38名自然人缴纳出资款人民币43,710,64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667,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0,043,640.00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14年7月1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7,267,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57,267,000.00元。

三、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6月19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7月25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873,200	63.72%	3,667,000	101,540,200	64.57%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97,873,200	63.72%	3,667,000	101,540,200	64.5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6,448,000	36.75%	0	56,448,000	35.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1,425,200	26.97%	3,667,000	45,092,200	28.68%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726,800	36.28%	0	55,726,800	35.43%
1、人民币普通股	55,726,800	36.28%	0	55,726,800	35.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53,600,000	100%	3,667,000	157,267,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157,267,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70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53,600,000 股增至 157,267,000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迪卡”)，迈迪卡持有公司股份 56,4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5%。沈广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7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5%，通过迈迪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8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合计持有 47,00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茜女士通过迈迪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15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迈迪卡，实际控制人仍为沈广仟先生和孙茜女士。迈迪卡持有公司股份 56,4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9%。沈广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712,000 股，通过迈迪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89,600 股，合计持有 47,00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9%；孙茜女士通过迈迪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15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1%。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4 日